

表格 AYP008

**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
學校執行處**  
**退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/學校執行處通知**  
(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修訂)

學校(執行處支部)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總組長姓名：\_\_\_\_\_

本校下列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參加者現退出學校執行處，或轉往其他執行處繼續參與獎勵計劃活動，並確認他們在退出後不會「再加入」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學校執行處。

參加者姓名		性別 (男/女)	#退出原因	備註
英文(正楷)	中文		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# 請在空格內填寫退出原因：

- (1) 不感興趣
- (2) 超齡
- (3) 轉往其他執行處 (需遞交紀錄簿)
- (4) 轉往海外執行國家 (需遞交紀錄簿)
- (5) 其他：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校印鑑：

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

**只供學校執行處填寫**

上述通知已收悉。

學校執行處職員：\_\_\_\_\_ (簽署)

日期：\_\_\_\_\_ (姓名)

## 遞交方法及注意事項

1. 只接受現正就讀於學校執行處支部的學校學生申請。
2.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以 PDF 格式經電郵（[casss11@edb.gov.hk](mailto:casss11@edb.gov.hk)）或電子表格遞交系統（<https://eformss.edb.gov.hk> > 電子表格 > 105. 提交文件予教育局 > AYP 008 退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/ 學校執行處通知）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，以便辦理。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，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申請；
 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以及
  - (d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機構，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。
 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文書助理(學生特別支援)或電郵至[casss11@edb.gov.hk](mailto:casss11@edb.gov.hk)。